

国融证券

关于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 将被终止挂牌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其他	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50号）。（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决定”）。

公司对股转公司作出终止股票挂牌的决定存在异议，于2022年11月7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于2022年11月18日通过邮件告知复核申请已经受理。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维持对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复核决定书【2023】4号），作出如下决定：“维持股转发〔2022〕550号对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

五条的规定，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复牌，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 ST 乐美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乐商”。

2、由于公司暂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相关风险事项将导致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将《关于终止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50 号）及《关于维持对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复核决定书【2023】4 号）发送至 ST 乐美，并督促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维持对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复核决定书【2023】4 号）

国融证券

2023 年 6 月 1 日